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模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开元模具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为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于2016年10月13日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00万股（含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5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资金的使用用途为：（1）购买800T机械压机；
（2）压机安装土建；（3）经营性日常费用。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21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5,000,000.00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账号为5359 0244 1310 601。2016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01680026号”《验资报告》确认到账。

2016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关于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05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挂牌后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即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储于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账号为5359 0244 1310

601。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 0244 1310 601	存放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00万股（含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5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资金的使用用途为：（1）购买800T机械压机；（2）压机安装土建；（3）经营性日常费用。

公司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6,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726.03
二、募集资金使用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2,753,000.00
其中：机械压力机预付款	2,300,000.00
设备基础预付款	120,000.00

电动平车预付款	24,800.00
厂房在建工程预付款	278,800.00
行车设备预付款	29,4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99,726.03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在公司股票的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主要核查工作

安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包括：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了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安信证券工作人员与开元模具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查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 01680026 号”《验资报告》、股票发行入资指定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业务凭证/客户回单、公司公告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开元模具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二）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开元模具本次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开元模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出现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安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